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法務部林莉華

肆、出席人員：

委員：

鄭副召集人文燦、李委員孟諺、羅委員秉成、吳容輝次長（代）、田中光次長（代）、邱委員國正、莊委員翠雲、潘委員文忠、蔡委員兼執行長清祥、楊志清主任秘書（代）、薛委員瑞元、許委員銘春、周美伍副主委（代）、施克和副主委（代）、陳委員信旗、楊委員士隆、王委員勝盟、王委員聲昌、黃委員久美、郭委員鐘隆、張委員淑慧

列席機關代表：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行政院林發言人子倫、行政院主計總處蔡鴻坤副主計長、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法務部矯正署林明達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周幼偉局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鄭禎祥指揮官、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林德生主任秘書、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葉信村組長、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陳亮妤司長、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昭如司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黃雅雯科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王琇誼科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錦季副署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謝燕儒署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邱

兆平處長

伍、專案表揚：

緝毒有功人員（受獎人21位）

陸、院長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捌、議題報告及討論：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盤點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一案，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盤點，共同合作提供毒品施用者各項復歸服務，並規劃服務缺口研擬落實之改善對策。

（三）目前電子菸成為吸食大麻之載體一案，請衛福部及法務部加強查緝實體店面、網路平臺及網路社團等販售電子菸行為，如涉及違法請各執行機關依法辦理，屬於行政罰部分，請衛福部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並限期完成裁處程序。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提：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毒品，從106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2.0」以來，毒品查獲數量增加，初犯人口比例逐年下降，毒品在監人數減少，施用

PMMA及PMA強力搖頭丸死亡人數降至「零」，努力落實「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傷害」三減目標，成果豐碩，充分展現政府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及態度，對於相關機關之努力與付出，表示感謝與肯定。

(三)就如何來判斷毒品防制成效，在毒品查獲量、毒品製販運查獲人數、施用毒品初犯人數等指標之外，請法務部參酌國際標準，評估研議是否增列其他指標，以持續精進政府緝毒功效分析，並針對毒品防制進行分齡、分眾加強宣導，清楚對外說明政府反毒成果。

(四)大麻、新興毒品氾濫，毒梟利用先驅原料製造毒品，境外走私毒品案件增加，查緝網路販毒困難度高，以上問題都是當前緝毒上面臨之重大挑戰，請臺高檢署及各緝毒系統持續加強查緝，從源頭防堵毒品及先驅原料，全力遏止大麻及新興毒品的擴散，精進查緝技巧，共同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

三、衛福部提：毒品施用者整合性服務成果與展望(含出監轉銜網絡流程)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需求，協助其改善生活，復歸社會，是政府推動反毒工作之責任，請各部會持續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推動毒品施用者整合性服務。

(三)施用毒品者出監轉銜機制主要針對仍於監所機構內之施用毒品者，在期滿出監前6個月進行評估及轉銜準備，當他們離開監所後，政府相關追蹤、輔導等服務機制即可馬上銜接，持

續減少其對毒品需求，防止再犯可能。請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結合衛福部戒治、社政及勞動部就業服務等機制，落實施用毒品者出監前調查及需求評估，並強化多重議題個案轉銜措施，及早連結適切資源預作轉銜準備，以利個案復歸社會，讓社會安全網絡更為健全。

- (四) 毒（藥）癮者出監轉銜機制涉及跨部會、跨領域與跨機制之整合，整合成效好壞與執行落實程度息息相關，相關工作相對辛苦不易，從事戒癮工作服務人員留任之意願甚為重要，請衛福部持續關注與協處，並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以期完善戒癮人才之培育。
- (五) 總統關心公共衛生之工作會不會影響健保，戒癮工作由公務預算支應，此部分將再下一個會期進行盤點，戒癮領域如果有必要就編列相關預算因應。

四、法務部提：新興濫用物質、毒品先驅原料管制策進作為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法務部及各緝毒執法機關持續關注國際毒品先驅原料列管趨勢，並積極將國內可能用於製毒之化學品，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討論，事前防範製毒之情況發生。
- (三) 請臺灣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妥善運用「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臺」，針對國內發現製毒原料，積極向上溯源，斷絕製毒原料供應。而經濟部、衛福部若發現工業原料或藥品原料疑似不法流向製毒使用之跡象，務必通報司法機關查明，杜絕毒品危害國人健康。

玖、臨時動議：

◎黃委員久美：

目前反毒宣導品大部分都是以施用者之視角去做鋪陳，為強調公眾接納度，建議轉換角度從施用者之親友視角，研議形成支持網絡一起來幫忙。以臺高檢署提出之毒品施用者特性分析，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年齡約40歲以上，施用第三、四級者約在30歲以下，渠等親友之差異性很大，所以在宣導品部分，應要展現不同特性，提升公眾認知。

決議：

請各機關規劃反毒宣導時參酌辦理。

拾、散會。(下午16時10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摘要：

報告案二、臺高檢署提：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

◎楊士隆委員：

報告提到在112年1月至10月查獲毒品混合包，有21萬7千多包，109年有23萬包，新興毒品影響很大，各部會在未來緝毒及國際合作及預防宣導可否再精進。

◎王勝盟委員：

(一) 依臺高檢署報告，愷他命查獲量第一，製造愷他命先驅原料是三級丁氧碳基去甲基愷他命，該原料可製成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2種，建議可否比較精準區分該原料毒梟到底是想要做成哪一種？同樣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原料一併區分。

(二) 有關我國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數據，以卡西酮類最多，而卡西酮又屬喵喵最多，類大麻跟苯乙胺類不容小覷，卡西酮和苯乙胺及安非他命結構很像，所以先驅原料來源多，合成方法也多，建議要從先驅原料之管制著眼。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

(一) 大麻施用者多數是白領階級、或有國外居住之經驗，或者是常出入使用大麻國家，不易查獲，這(第9波)次安居專案，將大麻列為重點。另外，臺高檢署從112年11月、12月間，召集相關機關，總共開4次會議，也將網路列為查緝重點。

(二) 至於委員提到可否從查獲先驅原料來判斷製成毒品種類，會帶回研議。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

感謝委員就查緝毒品及反毒措施提供寶貴意見，楊委員提大麻問題日趨嚴重，國內種植越來越多，查緝單位將加強合作、全力查緝。國內有少數團體主張合法化，也來法務部抗議，但我們堅定立場，目前國內絕對沒有大麻合法化空間。王委員建議先驅

化學原料區分更精準些，會送到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討論，看如何區分得更詳細，讓先驅化學原料管制更臻明確。

報告案三、衛福部提：毒品施用者整合性服務成果與展望(含出監轉銜網絡流程)

◎張淑慧委員

- (一) 當初列管項目之一為藥癮者家庭支持方案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之差別，本報告中並沒有特別兩個方案就列管目標及內容進行說明。
- (二) 關於第4頁投影片流程中提到，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負責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少年，然學校系統是不分施用毒品級別，請問非在學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少年，如果沒有進司法系統，相關流程如何進行，建請釐清。
- (三) 簡報第10頁分流處遇部分，因各縣市、各醫療團體與NGO有不同治療模式，各自論述，建議是否標準化或認證做法。另女性藥癮治療追蹤模式，112年女性毒品藥癮者孕產婦之案量幾乎為零，但實務上用藥（毒）媽媽懷孕機率仍偏高，如何發展友善之輔導作為及復歸社會，請相關機關注意。
- (四) 簡報第11頁中提及，布建12家兒少安置機構、10家團體家庭收容涉毒兒少，渠等機構之實際接案數量，以及渠等機構人員是否有接受相關「識毒」訓練？簡報第17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並沒有分學籍及非在學，故少輔會輔導之對象，不管在學或非在學均要處理，建議流程再重新論述與釐清。

◎衛福部心健司陳亮妤司長

- (一) 女性藥癮者服務方案，只要是女性有懷孕可能者，在毒防系統內都會特別標註做額外關懷輔導，如果家中有幼兒或有懷孕可能者，目前在六都有特殊懷孕補助方案，也預計在113

年希望能夠擴大。

- (二) 女性藥癮施用者跟男性之特性有相當大不同，根據國內資料，約三分之二女性藥癮者，人生第一次施用毒品是來自同居人，或者是男朋友、伴侶，這一點和男性相當不同，故從預防策略及社會復歸均不同。毒防社工師、個案管理師在輔導女性藥癮者時發現，女性藥癮者本身成癮程度可能不大，然常常會回到原本毒品使用者之關係者身上，才會復發藥癮。
- (三) 上開所提涉及因地制宜方案，因時間跟篇幅關係，所以沒有完全列出來，目前因為每個地方施用毒品問題，施用者毒品之情勢都存有差異，雖會發展不同出因應方案，然而衛福部督導全國藥癮示範機構，仍有建立全國一致統籌方案。

◎衛福部社工司蘇昭如司長

- (一) 法務部於112年9月21日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兩個部會之間相關計畫之分工流程跟合作之機制進行專案討論。本部藥癮者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有多元來源，但是最主要是由地方毒防中心，依先進行初步評估後，轉介個案，再由家支計畫社工人員來服務，服務目的係為修復藥癮者跟家庭之關係，提供家庭支持性資源跟服務，協助建立正向支持。
- (二) 法務部之相關計畫，主要是毒藥癮者在出監之前連結更生保護，或是民間團體來提供受刑人之服務，目的是要提供受刑人出監自立，兩部會相關之計畫，在服務對象、內容目的不盡相同。上次毒防會報會議結論是依現行之服務模式，在資源不重複原則，共同合作，相互協調。
- (三) 民間團體服務量能問題，就補助民間社工之人力部分，113年會增加至44人，114年預算也編列50人，希望能夠逐步來增加跟民間合作社工人力。另會有相關之教育訓練、編製手冊及服務指引、辦理相關共識營及聯繫會議來增加民間服務量能。

◎衛福部社家署王琇誼科長

委員詢問實際上到底有多少機構有安置個案，在112年補助資料中有20家，針對於相關訓練，除了一般性在職訓練及輔導之策略外，衛福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讓實際有收容安置個案有相對應之教育訓練經費。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簡報中提及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值得大家再觀察，檢察官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再犯率，相較機構型處遇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三減目標「減少需求、減少供給、減少傷害」，要達到這三降成效，減少降低人口，就是近來（施用毒品者）數量減少，出去（施用毒品者離開國家施用毒品管制機制）不要再回來，成效可以從毒品在監人數從106年約5成降至現在約4成，整個反毒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跟2.0，足足投入250億元經費，這個是巨量經費，但非常值得。
- (二)施用毒品者再犯率降低是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重要策略，倘毒品再犯率降低，整個再犯率就降，再犯率如何再下降，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要再檢討，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工具之有效性及集中式治療成效，也要再檢討，希望各位學有專長委員能多給予建議。

◎郭鍾隆委員：

報告中提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5年內再犯率」是35.6%，但據以往數據，緩起訴有47%是沒有完成，我們也需要去關心沒有完成之原因，也因為撤銷率太高，因此再犯率統計應就整體數據進行解讀。

◎王聲昌委員

針對複雜醫療處遇個案，新聞報告多有專業人員不斷從機構逃離，包含醫師、藥師、護理師、心理師都上街抗議，在工作逐

步推動但資源及人才配置未改革下如何承擔更大之責任，會遇挫折，我們人事制度多以臨時及約聘僱方式，但服務需要專業及經驗累積，很多機構每至年底，因計畫銜接問題，可能要專業人員先離任，俟經費確定再回任，均不利於機構專業養成或人才培訓，為利永續發展，應討論制度及人事之部分。

◎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司長

(一)衛福部家庭支持計畫跟法務部更保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兩者對象、功能、目的不太一樣，更保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是針對所有更生人，「在其」出監時，或者是來求助時候，「提供服務」，希望能夠讓他歸復社會為主，包括安置、就學、就醫、就養等。衛福部家庭支持計畫對象則是針對這些施用毒品者脆弱或高風險家庭來做服務，「協助」這些脆弱高風險家庭修復家庭關係為主。

(二)111年8月行政院核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統合106年至108年，從施用第一至四級毒品及兒少出監、裁處或通報個案追蹤滿兩年，當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再犯率為44.3%，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為37.9%，施用毒品兒少部分為28%，計畫推動至112年11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整個出監或涉犯人數是2萬4,310人，再施用者3,763人，比例為15.48%；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被查獲9,813人，其中再犯是2,394人，再犯率是24.4%；兒少部分，通報1,082人，再犯225人，比率是20.8%，成效應可達計劃原訂目標。

◎法務部黃謀信次長

(一)有關委員提到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不高情況，戒癮者為何不能夠完成戒癮治療而被撤銷，事實上不是單純因為治療本身成效不彰，被撤銷緩起訴是有其他原因，也許是緩起訴期間內再犯罪而被撤銷，有可能是因為先前犯罪在緩起訴期間內被宣告而遭到撤銷，這些緩起訴被撤銷都跟戒癮本身

效果無關，而是因為另外再犯罪而被撤銷。

(二)另外再犯任何罪都有可能在緩起訴期間宣告被撤銷，不能因撤銷緩起訴比例高，而認為施用毒品之緩起訴效率不彰。

(三)如何盡可能讓緩起訴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程序，無法完成有可能是因為經濟上因素，毒品防制基金現在已經有針對政府機關、地方團體，甚至個人，補助經費，減輕戒癮治療負擔，藉此能夠去完成戒癮治療。以前戒癮治療，通常是利用醫療院所單純之治療模式，現在已經透過毒品防制基金，引進其他戒癮模式，譬如說心理衛生所介入、其他多元戒癮模式介入，讓戒癮治療者適切完成戒癮，不是純然只有單純醫藥戒癮治療，透過各種多元治療模式，讓緩起訴戒癮治療能夠盡量完成，我們還是深信司法官學院研究結果，多元處遇戒癮治療還是比機構內戒癮模式再犯率相對低。

◎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

現行非在學者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由少輔會來做輔導，在學部分是由學校做，相關分工會再跟教育部進行協調；社工部分，在112年還是有增加補助109位，113年要增加到172位。

◎教育部學特司吳林輝司長

目前施用毒品者如果屬在學學生，通常都會通報學校並進行輔導，如果學生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因已涉刑法法律，後續會有少年法院來進行，離開司法處遇範圍回到學校後，則由教育部再跟司法院做討論銜接。

◎衛福部心健司陳亮妤司長

(一)緩起訴附帶戒癮治療，跟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這三個一開始進入門檻就稍微有點不太一樣，在相關研究當中必須要微做校正，緩起訴附帶戒癮治療，國內外都有證實，司法結合醫療，由司法之強制力來使得比較沒有病識感或成癮較嚴重者完成治療，效果會比單純監禁要佳。

(二)關於戒癮人才留任議題，衛福部正盤點中，但因為藥癮沒有納入健保，在公務預算挹注過程中，除了東部地區人才留任率比較差外，其他區域目前都還算順暢。跟民間團體間之互動，將努力在行政流程上從簡，公務預算核定上也會盡量從優，讓反毒夥伴願意長久留任。

報告案四、法務部提：新興濫用物質、毒品先驅原料管制策進作為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

毒品先驅原料在國內之監控管制，不論是由警政署比較各國資料後提報，或是調查局未來將要提報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列管之品項，相信我們可以有效強化監控並列管，最主要在執行面，希望大家能夠合作，提升有效預警控制。

◎王勝盟委員

感謝法務部積極將毒品先驅原料之管理做到超前部署，並提出「跨國比較」及「預警平臺」兩個方案，建議很多類大麻物質都是有機化學合成，而後被利用做為毒品，因合成及文獻發表當時可能還沒列管，建議可以在預警平臺，查詢文獻中比較有可能製成毒品之物質。

◎郭鐘隆委員

類鴉片也建議加強列管，另過去外國研究顯示，當檢警認真查緝後，毒品使用者一時買不到毒品，就會去買有類似效果管制藥品，因此也要去注意相關管制藥品用量，請衛福部關注相關管制藥品，避免毒品使用者濫用合法之管制藥品。

◎衛福部薛瑞元部長

目前國內管制藥品數量都管制很嚴格，醫療院所或藥師單位都有數據，隨時去查核，在國內這種情形相對是比較少，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管制嚴格，由醫療院所流出之機會不大，最近

因新北市之個案，本部已有檢討補此漏洞，劑量須登記，複方亦要管理。

◎張委員淑慧

為避免青少年以不同藥房購買藥品外，可能還會和同學借健保卡，醫護人員不看照片辨認就診者就開藥，可能形成漏洞。毒品如缺貨，施用者可能會透過開精神科用藥取代，爰應加強精神科醫師之敏感度，對於用藥頻率過高之孩子，稍為核對照片。